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保單條款

104年08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221號函備查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指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等級項目。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針對每一意外事故中每一人失能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